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9號

聲 請 人 邱俊溢

即 受刑人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對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執行案件（114年度執助福字第30號）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邱俊溢被訴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476、64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8月，經檢察官上訴，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1160號上訴駁回確定。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月7日收受執行指揮裁定，聲請人不服前開裁定，提起異議，本件之執行裁定自屬失當，為此提起異議等語。
- 二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聲明異議理由僅表示「不服前開裁定」，未說明不服之理由，嗣經本院函請受刑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聲明異議之理由，聲請人於114年1月24日收受函文，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114年1月23日士院鳴刑愛114聲69字第1140201934號函、送達證書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。是受刑人僅泛稱對上開執行案件不服，然未具體指明異議之客體（檢察官之何執行指揮），亦未敘明檢察官之執行指揮有何不當。從而，本件受刑人聲明異議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謝當颺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6 書記官 鄭莉玲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